

核退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投保單位證明欄

填表前說明

已使用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就醫者，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及住院 30 日內膳食費半數已由就醫之醫療院所直接減免，不得再申請核退職業傷病自墊醫療費用。

一、請領資格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職業傷病事故，並符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規定，需門診或住院者。
2.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職業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需門診及住院者。
3.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職業傷病事故後，於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及「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期間，需門診或住院者。

二、給付標準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應向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申請診療，如先以健保身分就醫，得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書件向勞保局申請核退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及住院普通膳食費或一般治療飲食費 30 日內之半數。被保險人之保險醫療費用由勞保局支付。
2. 勞保局支付之醫療費用除勞工保險條例及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健保不予給付之項目（如交通、掛號、證明文件、成藥、病房差額．．．等），勞保亦不予給付。

三、注意事項

1. 勞保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就診，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能於就醫之日起 10 日內或出院前補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而先以健保身分就醫者，可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 6 個月內，如有特殊原因者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起為 5 年內，填具申請書件，向勞保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2. 保險事故發生時間、地點、經過、與執行職務因果關係及相關證明書件應核實填寫，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企圖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 2 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3. 申請核退因職災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因職災於海外就醫或緊急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就醫之醫療費用，經勞保局核定係屬職業傷病之案件，轉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代為核付，申請人如對核退金額有疑義，請洽該署各分區業務組洽詢。
4. 如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無法提供一般金融機構帳戶者，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之保險給付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5. 若為普通傷病請另填具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並將資料備齊後，逕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
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電話一覽表：

業 務 組	聯 絡 電 話	業 務 組	聯 絡 電 話
臺 北 業 務 組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基隆、金門、連江)	(02)21912006	南 區 業 務 組 (雲林、嘉義、台南)	(06)2245678
北 區 業 務 組 (桃園、新竹、苗栗)	(03)4339111	高 屏 業 務 組 (高雄、屏東、澎湖)	(07)2315151
中 區 業 務 組 (台中、彰化、南投)	(04)22583988	東 區 業 務 組 (花蓮、台東)	(03)8332111